



# “老赖”躲避执行 拖鞋暴露行踪

## 滨海法院强制执行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

□于筱楠 记者 吉德龙 吕聪慧 韩天阳

8月29日,滨海法院执行局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被执行人周某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是其中的第二起。显然,被执行人没有料到执行法官当天会上门来,当法官推开被执行人家的院门时,院子里的人眼神慌乱,神态很不自然,空气中弥漫着紧张的气氛。

“我们是法院执行局的!这是我们的证件。请你们配合我们的执行工作!”执行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,扫视了一下现场,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周某某的身影。这时,一位年龄较大的妇女走上前来,说:“他今天不在家!”她同时表示:“他欠的钱一定会还的,他一回来我们就想办法还!”

据执行法官赵宁介绍,此案要追溯到15年前。2009年,周某某向某金融单位贷款20万元,当时约定还款期限为2010年5月20日之前。因为贷款需要有担保人,周某某便找来了自己的亲戚熟人陈某、李某(周某某的舅舅)、李某(周某某的舅舅)等6人为自己提供担保,几人均与金融单位签订了《保证担保借款合同》。

转眼到了还款期限,早将借款消费一空的周某某没有还款的意思。金融单位多次催要无果后,将周某某等7人告上了法庭。滨海法院于2010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。

法庭上,几名被告互相扯皮。周某某辩称,虽然贷款手续上的名字是自己签的,但是钱款却被亲弟弟和表兄从账上划走;周某的舅舅李某表示,虽然当时签了字,但不知道自己要负连带责任;其他的担保人,有的说自己是被撵着去担保,有的说自己对担保有重大误解,稀里糊涂签了字。

不懂法并不是逃避责任的借口。经过审理,法院认为《保证担保借款合同》合法有效,7名被告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还款和连带清偿责任,所以判令周某某归还金融单位19万元(此前还了1万元)和相应利息,其余6人对还款负连带清偿责任。

接下来的14年里,周某某等人虽然陆续还了一部分欠款,但是依然欠着12万元。到了后来,周某某的还款行为就中止了。金融单位多次催要,但是周某某依然不肯还

钱。于是金融单位就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在当天的集中行动中,滨海法院执行局在申请执行人的引路下,很快来到了一栋二层小楼门前。院门没有上锁,轻轻推动之下就开了。执行人员进入院中,在一楼和厨房等处没有发现被执行人的身影。一位有些不知所措的老年妇女面对法院询问,一直回应称被执行人周某某一大早就出门去了。

“我真的不知道他去了哪里。”  
“他真的不在家吗?老太太,不管是谁,欠钱一定是要还的啊!”

“我们不是不还,肯定还的,你们别急!”

“光嘴上说没用,要拿出实际行动来才行。”

就在执行人员在楼下和案外人进行询问的时候,执行法官和法警从外置楼梯登上二楼进行检查。就在他们推开二楼的大门时,屋内脚垫上的一双拖鞋格外醒目。

“肯定有人!”执行人员互相看了一眼,心领神会,这是一双男士拖鞋。他们环顾四周,发现西厢房门上的一串钥匙还在轻微地晃动。显然,刚刚

有人进入了西厢房。

“别躲了,我们发现你了!”法警冲着西厢房里的一个小门喊道。果然,一个赤膊的男子躲在屋里的角落。这正是被执行人周某某!

眼见行踪暴露,周某某无奈从藏身之地走出来,穿好衣服,和执行人员一起来到了楼下。刚才还信誓旦旦说被执行人不在家的老年妇女显得更不自然了,被当场戳穿谎言的“打脸感”让她缓了好长时间,但是依然选择狡辩:“早上明明看到他出去了,什么时候回来的!”

面对执行法官,周某某倒是很快镇定下来进行辩解。见他依然没有还钱的意思,执行人员依法对其进行拘传。

被拘传到滨海法院后,在法官的主持下,周某某逐渐恢复了平静。在执行谈话室里,他和申请执行人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。直到当天晚上6点,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:周某某先还款5000元,此后每月偿还3000元,直至偿清。

至此,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工作暂告一段落。

## 土地承包起纠纷 倾心调解化矛盾

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建湖法院上网法庭妥善调解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,促使原本矛盾激烈的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,实现了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

被告赵某国、赵某亮承包果园用于种植果树,并与原告村委会签订承包协议。协议到期后,两被告拒不返还土地,原告村委会多次催要无果,无奈之下,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为妥善化解

该起纠纷,避免矛盾激化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前往争议土地对农田现状进行现场勘查,同时向附近村民了解情况。

随后,承办法官联合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,针对矛盾焦点释法明理,耐心解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,并出示了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土地性质证明,引导被告积极履行法律义务。经承办法官耐心调解,最终,双方自愿达成一

致意见,争议土地继续由两被告承包种植,两被告支付相应的土地承包金并当场履行。

该案的圆满解决,化解了原、被告双方的矛盾纠纷,维护了双方的合法权益。下一步,该院将继续推进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工作,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,促进矛盾纠纷就地解决,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沈娟 魏丽娟



建湖法院上网法庭正在调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。

##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陈德钊、徐晓杰名下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朗郡苑22幢401室不动产进行拍卖。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4年9月29日10时至2024年9月30

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(一)拍;2024年10月17日10时至2024年10月18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(二)拍;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<http://sf.taobao.com/0515/10>)

(2024)苏0991执1766号进行拍卖。若第一次拍卖成交,则取消第二次拍卖。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,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CHINA NOTARY

亭湖公证处 电话:88316307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

盐都公证处 电话:88320196

地址: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

建湖公证处 电话:87081508

地址: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(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)



### 盐城仲裁委员会

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签订合同 选仲裁  
解决纠纷 靠仲裁

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

仲裁热线:4007107113

传真:0515-88377958

咨询电话:86663121 86663651  
86663902 86663309

官方网址:<http://www.yczcw.cn>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 
(毓龙桥东侧路南)